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6 月 09 日